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事项1:公司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0 民初字第 6251 号传票;

事项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0 年朝民初字第 08387 号传票;

事项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0 年朝民初字第 11949 号传票;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事项1: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关村的诉讼原告: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晋周)被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钟民,现变更为刘冰洋)

案由: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 2903923.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民事起诉书》称:深圳金粤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承揽了由公司开发建设的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外立面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在 2002 年 10 月又承担并完成了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幕墙的设计工作,2003 年 11 月幕墙工程通过了四方验收。2007 年 1 月在幕墙工程最终结算时,公司只是结算了施工费而未结算设计费,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又多次催要未果故提出诉讼请求。
本案将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对此案我司已提出管辖权异议。

- 事项2:江苏省金策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原告:江苏省金策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锁斌)被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晓春,现已变更为刘冰洋)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结算款余额 529159.51 元并按同期银行企业贷款利率支付自 08 年 7 月 20 日起至生效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2、判决被告退还建筑设备:架子钢管 66972.5 米;碗扣钢管 19145 米;扣件 28513 只;脚手板 4064 块;油托 4251 根;
3、判决被告支付租赁费损失 1983193.545 元;

江苏省金策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称: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金策与中关村建设签订了《协议书》,就终止原联合天地三期 105# 楼等 55 项一、二、五区结构、装修工程合同的事宜达成协议。协议书约定:已经完成的工程结算款为 1638 万元,已付 1240 万元,余款 398 万元于 08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5 月底前支付 100 万元,7 月 20 日前支付 98 万。并约定原由江苏金策在工地使用的架子管、扣件等建筑设备仍由中关村建设

使用,08 年 4 月 1 日起中关村建设承租租赁费。中关村建设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结算,现尚欠 529159.51 元,中关村建设也未与其就建筑设备租赁费支付及设备运还达成一致。故提出诉讼请求。

本案将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开庭审理,现中关村建设正在准备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应诉。
事项3: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原告: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一士)被告:北京市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邹晓春,现已变更为刘冰洋)案由: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1907913.94 元;
2、被告支付原告办案费 10561 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民事起诉书》称:2008 年 2 月 20 日,博人律所与中关村建设签订了 0008 联字第 103 号民事案件代理合同,中关村建设聘请博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代理人,2008 年 4 月 17 日,博人律所与中关村建设签订了 0008 联字第 109 号民事案件代理合同,中关村建设聘请博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其诉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支付纠纷案的代理人。2008 年 6 月 26 日,博人律所与中关村建设签订了 0008 联字第 113 号民事案件代理合同,中关村建设聘请博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其诉北京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的代理人。2008 年 7 月 14 日,博人律所与中关村建设签订 0008 联字第 120 号民事案件代理合同,中关村建设聘请博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其诉中环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的代理人。上述合同执行后,中关村建设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故提出诉讼请求。

- 对于本案,双方对于上述费用的支付尚存争议,中关村建设现正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 三、裁定情况:目前尚无裁定或判决。
 - 四、截止公告日止,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公司正在收集相关证据,调查事实情况,积极应诉,因以上诉讼均尚未审理,尚无裁定或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海淀区人民法院 0210 民初字第 6251 号传票、《民事起诉书》;
 - 2、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0 年朝民初字第 08387 号传票、《民事起诉书》;
 - 3、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0 年朝民初字第 11949 号传票、《民事起诉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西国 A 公告编号:201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政策性清理所持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业地产)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2010 年 2 月 2 日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于 2 月 10 日向我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0101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现对清理转让鸿业地产 100%股权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 一、关于本次清理转让鸿业地产构成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未来资产、负债、收入、盈利结构的影响,以及公司业务转型存在的困难和措施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未来资产、负债、收入、盈利结构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根据鸿业地产 2008 年度审计报告,鸿业地产资产总额为 54,019.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933.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440.8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 34.93%、45.47%、69.4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我公司将不再合并鸿业地产报表,以鸿业地产 2009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清理,因清理转让鸿业地产全部股权使我公司资产总额将减少 3.2 亿元,负债将减少 3.4 亿元,营业收入将减少 2.2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因我公司将收到 3850 万股股权转让款,使我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1,800 多万元,净利润将增加 1,500 多万元(注:我公司拟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截止目前公司财务报告正在审计,故未按照鸿业地产 2009 年财务数据和我公司 2009 年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 2、我公司因业务转型存在的困难和措施
① 鸿业公司因业务转型方面存在的困难
政策性清理实业业务,为我公司适应监管政策导向转型成为从事资产管理的专业化金融理财机构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后我公司主营业务将不再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

- 实业类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将发生变化,信托业务和自有资金业务成为主业。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的调整变化,短期内会对公司创利造成一定压力,但自 2007 年以来,公司就积极顺应监管政策导向,大力拓展信托业务,不断提高信托业务的实力、规模和受托人报酬率,同时不断提高固有业务收益水平,以求公司业务和业绩相对稳定。在实业投资的政策性清理过程中,为维护广大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暂停鸿业地产建设、销售未完开发的项目,确保了公司业绩的稳定。经过大力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业务转型已取得明显成效,平稳发展的基础得以夯实。
- 2、我公司因业务转型存在的困难和措施
① 鸿业公司因业务转型方面存在的困难
政策性清理实业业务,为我公司适应监管政策导向转型成为从事资产管理的专业化金融理财机构创造了条件,经过 3 年多的努力,业务转型较平稳,目前不存在因业务转型而影响公司生存发展的重大风险。但未来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一些困难:①信托行业政策 2007 年发生转型性调整以来,业务发展的配套政策尚有待健全;②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又遇国际金融危机等冲击,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变化较大,业务拓展压力增大;③公司尚有待取得资产证券化、年金管理、受托理财等创新业务资格;④金融市场利率日益激烈,信托业务的平均收益水平相对较低,业务的自主管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⑤公司内部机制待进一步优化,需提高素质理财专家以引领业务创新发展。

- ② 我公司应为应对转型困难而采取的主要措施
① 不断深入研究和把握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有效开发优势业务,大力促进信托业务在规模、效益、品牌价值等方面不断提升水平;② 有效提升自有资金投融资业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③ 积极解决公司内部创新业务资格受限问题,拓宽业务空间,培育更多的赢利点;④ 进一步引进市场化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有效推动业务发展。

本公司在《陕西国投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董事会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了上述内容,补充后的报告书全文详细披露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公司逾期清理可能面临处罚的风险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1、我公司逾期清理实业投资可能面临处罚的政策背景
2007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18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第 16 条规定:“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后仍未完成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或无法按照新办法要求开展业务信托投资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进行重组或市场退出。”
- 2、公司董事会应对处罚拟采取的措施
我公司需清理的实业投资——鸿业地产 100%股权的转让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已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和陕西银监局及时汇报了我公司清理鸿业地产的进展情况,由于本次实业投资清理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审批程序较复杂,中国证监会和陕西银监局了解并原则认可我公司为清理所做出的积极努力,要求我公司抓紧推进相关工作。因此,我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工作,争取尽快获得核准文件。对于逾期清理是否会被行业监管部门责令重组或市场退出的问题,我公司仍将积极争取行业监管部门的支持与帮助,避免处罚风险。若被处罚,我公司一方面将争取尽快完成清理任务,以监督监管部门解除处罚措施;另一方面,及时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

市规则》等向广大股东和客户披露相关信息,求得理解和支持。同时,加强预警和风险防范,确保公司稳定运营。

- 三、关于拟出清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的具体方案、落实情况
1、我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职工安置的具体方案
为妥善解决拟出清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我公司在与交易对方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第三条做出如下约定:
①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安排的范围是指: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鸿业地产在册员工中与陕国投存在单一劳动合同关系满一年、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愿意继续在鸿业地产工作的员工。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公路集团承诺对符合前款约定条件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做出如下安排:高速公路集团与上述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
③ 鸿业地产的其他员工由鸿业地产根据高速公路集团的人事管理制度继续管理,员工工龄连续计算。
④ 为顺利做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的安排,陕国投向高速公路集团客观、真实地提供人员基本信息和相关资料的义务,高速公路集团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承诺的义务。
- 2、职工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
本次鸿业地产 100%股权转让所涉及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鸿业地产在册员工共计 25 人,其中与我公司存在单一劳动合同关系满一年的员工共计 3 人,与鸿业地产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共计 22 人。2009 年 10 月,鸿业地产曾书面征询公司在册 25 名员工意见,愿意到我公司工作的员工共计 2 人,其中有一人和我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一人与鸿业地产签署有劳动合同。截止目前,仍自愿留在鸿业地产的员工共计 23 人,其中与我公司存在单一劳动合同关系满一年的员工共计 2 人。对于符合上述合同约定条件的员工,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高速公路集团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严格履行员工安置约定,我公司也将按合同约定妥善处理好员工安置问题,确保重大资产出售顺利完成。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陕西鸿业地产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010 年 1 月 19 日,我公司向陕西省财政厅报送了《陕西省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等。2010 年 1 月 25 日,陕西省财政厅向我公司下发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陕西省鸿业地产公司股权的批复》(陕财办企 2010 9 号)和《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西省财政厅原则同意我公司将鸿业地产全部股权转让给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同意将鸿业地产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五、关于我公司和鸿业地产之间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有负债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上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鸿业地产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鸿业地产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会陕审报 2010 008 号)。

项目	金 额(元)
鸿业地产应付陕国投永安保险费用(10-12 月)	1,368,780.00
鸿业地产应付陕国投永安保险费用保证金	912,520.00
鸿业地产应付陕国投借款余额 6800 万后尚余欠款	2,380,000.00
合 计	4,661,300.00

说明:鸿业地产应付我公司抵债资产 6800 万后尚余欠款 238 万元的情况,已披露。除鸿业地产应付我公司的 466.13 万元应付款外,鸿业地产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占用我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我公司占用鸿业地产资金情况。
鸿业地产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向我公司出具文件,承诺不迟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向我公司支付 466.13 万元欠款。

我们付 466.13 万元欠款不存在尚未计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已披露《鸿业地产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会陕审报 2010 008 号),更新了《陕西国投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更新后的报告书和《鸿业地产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拟出清资产中部分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对本交易的影响
鸿业地产拥有但尚未办理产权证的主要资产为金桥国际广场项目和金桥商务楼。目前鸿业地产正在办理金桥国际广场项目的产权证;金桥商务楼为原房产证遗留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交易对方高速公路集团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说明》文件,说明高速公路集团对鸿业地产拥有的金桥国际广场项目、金桥商务楼未办理房产证已知晓并确认无异议,由于我公司本次转让的是鸿业地产 100%股权,该部分未办理房产证的资产不属于鸿业地产,我公司的清理不因鸿业地产股权转让而受到任何影响,鸿业地产股权转让也不会因鸿业地产部分资产产权证未办受理受到任何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障碍。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9 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航鑫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鑫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航鑫鑫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009 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 201〕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字〔2010 34〕号)有关文件要求,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就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失职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予以追究处罚。
详见 2010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航鑫鑫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
详见 2010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0-018 号关于重大工程中标公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鑫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编号:201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庆平先生、李莹女士、蔡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在任期内的基本薪酬制度是年薪制,根据各自的业绩完成情况实行考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年薪后薪酬为 3 万元。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附件:

- 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
- 孙德良先生: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杭州中达董事、杭州涉网网络董事、上海网盛会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生意宝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浙江新化中心董事长。曾任深圳讯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统工程师,杭州世信董事长、总经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孙德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3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傅智勇先生: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杭州中达董事长、杭州涉网网络董事兼总经理、网盛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新化中心总经理,曾任杭州世信山东办经理,公司网站服务部经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傅智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6250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股份。傅智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吕钢先生:男,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杭州中达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涉网网络董事、浙江新化副经理,曾任杭州世信北京办经理,公司经理助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吕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9687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股份。吕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童茂荣先生: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中达监事、杭州涉网网络董事长、网盛化工监事,浙江新化常务董事。曾任杭州波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邮电局通远计算机公司总经理、杭州世信市场部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童茂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751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股份。童茂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於伟东先生: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涉网网络董事。曾任杭州世信北京办经理,公司江苏办经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於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749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股份。於伟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寿驾先生:男,1976 年出生,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杭州东医药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总部执行经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寿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股份。寿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庆平先生:男,194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1968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1970 年至 2006 年曾任新乡县邮电局、绍兴市邮电局、宁波市邮电局、杭州市电信局、浙江电信局、网盛化工监事,浙江新化常务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邮电局通远计算机公司总经理、杭州世信市场部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黄庆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庆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莹女士:女,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人员,现任浙江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先后在建筑公司、房地产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历任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4 年 10 月起至今,先后在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财务部经理,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质量控制部主任、副主任等职务、常务副总经理。目前兼任一家国有集团公司及三家民营企业的全年会计、税务顾问,浙江省审计厅和杭州市审计局外聘专家,浙江建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策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具有系统的财务、审计、法律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以及解决疑难业务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0-009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201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本次交易拟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所持有的中铁港航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港航局”)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石大华、李长进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 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中铁港航局在港口、码头等水工工程施工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本公司通过收购上述资产,能够提升在水工工程等方面的施工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并实现业务间的协同效应,真正成为能够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工程基建龙头企业。同时,鉴于中铁港航局为从事工程基建的施工企业,与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同类业务,因此,收购中铁港航局股权可在今后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铁港航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铁港航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0,864.09 万元。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中铁工向本公司转让国有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须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定价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铁工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企业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40,864.09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手续。

2、协议的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本公司将一次性向中铁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对公司的影响
中铁港航局在港口、码头等水工工程施工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本公司通过收购上述资产,能够提升在水工工程等方面的施工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并实现业务间的协同效应,真正成为能够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工程基建龙头企业。同时,鉴于中铁港航局为从事工程基建的施工企业,与本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同类业务,因此,收购中铁港航局股权可在今后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进行了相关调查、质询工作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如进行此项交易,则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水工工程等方面的施工能力,对公司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积极影响,并能够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的同业竞争;此项交易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较为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中铁港航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伏信审字〔2009〕第 1-1419 号)
4、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铁港航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09]第 1133 号)
5、产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9 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0-01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收到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未:泰达广场 A、B 区及泰达中央广场项目 A 区塔楼幕墙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12,739,4866 万元,工期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公司预计在 3 月 15 日前与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街 21 号,专门从事地处天津开发区土地开发和商用楼宇及其它公共资产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
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9.1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特此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0-01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